

## 教育局通告第 4/2026 號 非華語學生綜合支援津貼

[注意：本通告應交—

- (i) 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校監及校長一備辦；以及
- (ii) 各組主管一備考。]

###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所有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現有的「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額外撥款」及「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將由 2026/27 學年起合併並名為「非華語學生綜合支援津貼」（下稱「綜合支援津貼」），並闡述相關運用原則及其他詳情。本通告取代 2020 年 6 月 26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8/2020 號「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新撥款安排」、2014 年 6 月 5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8/2014 號「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及 2019 年 3 月 29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9/2019 號「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

### 背景

#### 「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額外撥款」

2. 教育局一直持續優化支援非華語學生<sup>1</sup>有效學習中文和建構共融校園的措施，並由 2020/21 學年起，將「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額外撥款」的撥款範圍擴展至所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公營普通學校<sup>2</sup>、特殊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

---

<sup>1</sup>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sup>2</sup> 公營普通學校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但不包括明愛陳震夏郊野學園、可觀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及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

## 「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

3. 為進一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和順利過渡不同的學習階段，教育局由 2019/20 學年起，向錄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公營普通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提供「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

### 簡介

4. 現有的「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額外撥款」及「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受惠對象和用途相近，均以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協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校園生活為目標。為提高學校運用資源的靈活性、效益和協同效應，並簡化學校行政工作，由 2026/27 學年起，上述兩項撥款將合併為「綜合支援津貼」，並優化撥款模式，讓學校獲得較穩定的津貼，方便學校規劃和靈活運用資源。

5. 在優化安排下，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公營普通學校、特殊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均會獲提供「綜合支援津貼」。津貼適用於就讀上述學校本地課程的非華語學生。學校可因應校本情況和非華語學生的多元學習需要，靈活運用津貼，為非華語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更全面的支援，促進他們的中文學習及建構共融校園。

### 詳情

#### 津貼額

6. 「綜合支援津貼」由基本津貼、額外津貼及增潤津貼三部分組成。

#### (i) 基本津貼

7. 由 2026/27 學年起，學校會按所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獲提供分兩個層級的基本津貼，詳情如下：

公營普通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

非華語學生人數 <sup>3</sup>	每所學校全年的基本津貼金額（元）
1至9名	230,000
10名或以上	710,000

特殊學校

非華語學生人數	每所學校全年的基本津貼金額（元）
1至5名	230,000
6名或以上	710,000

8. 基本津貼金額會根據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按學年調整，以便學校聘請額外教學／支援人員。經調整的基本津貼金額（如適用）日後會在教育局非華語學童教育服務專題網頁公布。

(ii) 額外津貼

9. 除基本津貼外，錄取 11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普通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以及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並有非華語學生修讀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會獲提供按非華語學生人數計算的額外津貼，詳情如下：

學校類別	用以計算額外津貼總額的非華語學生數目	每名非華語學生全年額外津貼額（元）
公營普通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 <sup>3</sup>	由第11名起計，並以第200名為計算上限	5,000
有非華語學生修讀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	由第10名起計，並以第200名為計算上限	

(iii) 增潤津貼

10. 若公營普通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所錄取的合資格非華語學生中有特殊教育需要<sup>3</sup>，學校會獲提供增潤津貼，津貼金額為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每學年 10,000 元，並以第 50 名該類學生為計算上限。

<sup>3</sup> 同時開辦本地及非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其合資格非華語學生人數，只包括就讀本地課程的非華語學生。

## 適用範疇

11. 「綜合支援津貼」適用於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所有獲「綜合支援津貼」的學校均須安排專責教師／小組統籌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的事宜，確保教職員了解學校支援非華語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政策及措施，提升文化敏感度，並支援所有非華語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和順利過渡不同的學習階段。除主要課堂外，學校可運用「綜合支援津貼」提供其他校本輔助措施，例如於課後及假期期間安排中文銜接課程或中文輔導課程，以及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和家校合作等。

12. **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即錄取 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的公營普通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以及錄取 1 至 5 名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須適時評估其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需要，同時可善用其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按需要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調適架構（非華語智障學生適用）」（「調適架構」）／採用《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非華語學生適用》（《評估工具》）及多元化的校本評估方法，為學生訂定適切的學習目標及制定支援計劃，以照顧他們的學習需要。學校可根據校本情況，運用津貼聘請額外教學／支援人員、購買專業服務及教學資源，並在課堂上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支援（例如按需要在部分中文課堂進行抽離學習、分組／小組學習等）及／或課後中文學習支援。

13. **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即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普通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以及錄取 6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並有非華語學生修讀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須適時評估其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需要，並須根據「學習架構」，採用與其緊扣的《評估工具》，每學年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並參考「學習架構」不同學習層階下預期的學習成果，以小步子遞進的學習方式，為學生訂定適切的學習目標及制定支援計劃，包括採用適切的教學策略及學與教材料、安排額外人手按學生的學習需要提供適切的多元密集教學模式（例如抽離學習、分組／小組學習、增加中文課節、協作教學、跨學科中文學習、課後支援等），幫助他們有系統地學習中文。

14. 錄取 6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及有非華語學生修讀特殊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應參考「調適架構」為學生訂定適切的學習目標，規劃校本課程及發展適合的教材，以支援他們學習中文。此外，學校應採用多元化的校本評估方法，亦可按學生的學習表現及校本情況，彈性採用

《評估工具》，以掌握其學習進程及成果，從而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給予有效的回饋，並為他們制定適切的支援計劃。

15. 學校應致力建構共融校園，包括加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情緒、溝通及社交方面的支援，並與非華語學生家長保持緊密溝通與協作。學校可運用部分津貼舉辦多元文化活動、按需要聘請不同種族的支援人員或購買翻譯服務（例如翻譯學校通告或學校網頁的重要事項）等，透過家校合作鼓勵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此外，學校應加強教師專業培訓，以提升他們教授非華語學生的專業能力，以及在照顧非華語學生時的文化和宗教敏感度。

### 呈報非華語學生資料

16. 本政策的支援對象一般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即其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並於校內修讀本地課程的不同種族學生。學校須在每年 7 月底或之前填妥並交回「新學年預計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人數」表格（教育局會提供表格範本供學校使用）。此外，學校須按收生實況調查指定的參照日期（一般為 9 月中旬）<sup>4</sup>，透過「雲端校管系統」（CloudSAMS）準確呈報所有學生的資料（包括經學校核實的非華語學生資料）。另外，在徵得家長同意後，學校須於每年 11 月底或之前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EMIS）更新及遞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相關資料。

17. 學校須盡早向家長收集有關學生的資料（包括學生的家庭常用語言及種族等），加以核實，以及更新「雲端校管系統」內非華語學生的相關資料。學校須向家長說明收集資料的目的，以及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中文學習支援的原則與相關措施。在核實有關資料時，若遇有特殊情況，例如華裔學生的家長報稱其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學校須查問箇中原因及按需要索取相關資料，以審視個案是否符合政策的目標和原則。如有需要，學校須向教育局提供特殊個案的資料。

### 津貼發放安排

18. 教育局會根據學校所呈報的預計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人數，最早在每年 8 月向學校預先發放基本津貼<sup>5</sup>。其後，教育局會根據每年 9 月收生實況調查指定的參照日期（一般為 9 月中旬）<sup>4</sup>收集所得的非華

---

<sup>4</sup> 直資學校的「綜合支援津貼」金額會按學校每年 9 月底所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而定。

<sup>5</sup> 基於部分學校或需時處理新錄取非華語學生的資料，有關學校的基本津貼會在 9 月開課後發放。

語學生實際人數（包括經學校核實的非華語學生資料），以及當中已確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實際人數，計算每所合資格學校在該學年應獲提供的「綜合支援津貼」總金額，並在翌年 4 月發放按實際人數計算的額外津貼及／或增潤津貼（如適用）。若學校呈報的預計非華語學生人數與收生實況調查結果有差異導致基本津貼的金額需要調整，教育局會在翌年 4 月發放或收回有關差額。有關發放「綜合支援津貼」的關鍵事項及流程，請參閱附件。

## 會計及財務安排

19. 「綜合支援津貼」是一項專項津貼，學校須確保津貼用於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和建構共融校園。學校須審慎處理財政開支，並保存收支紀錄及有關的收據和發票不少於七年，以供教育局有需要時查核。此外，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須為「綜合支援津貼」編製獨立分類帳目，以妥善記錄各項收支項目，並遵照教育局發出要求學校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有關通函和信件（及其附件所載的規定編製分類帳目和周年帳目），並按現行規定向教育局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否則教育局可要求學校把已發放的津貼全數退還政府。官立學校須按現行財務指引於指定用戶帳號中支帳，有關津貼將會以預算津貼形式發放及以財政年度結算，津貼開支不得超出預算。

20. 「綜合支援津貼」屬補充性質，學校可按需要靈活調配並適當運用其他政府撥款，包括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資助學校適用）、學費津貼（按位津貼學校適用）、直資津貼（直資學校適用）、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官立學校適用）、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適用），及其他資源（例如學校經費／非政府經費、政府或其他社區機構提供的各類教育資助計劃），以互相配合，達到協同效應。

## 保留餘款及退款安排

21. 學校應善用每學年獲發放的「綜合支援津貼」，適時支援該學年的非華語學生。因此，原則上學校不應積累過多餘款。然而，由於學校或需累積支援經驗，調整支援策略和模式以配合不同非華語學生的需要，學校可保留部分津貼，惟累積餘款以該學年所獲的津貼總額為上限，任何超出上限的餘款須退還教育局。教育局將根據學校經審核周年帳目，收回超出上限的餘款。學校亦不得將「綜合支援津貼」的撥款或其餘款調往其他帳目。官立學校的安排原則上與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一樣，惟以財政年度結算。官立學校可將不超過上限（即

該財政年度津貼總額)的餘款轉至下一財政年度。任何超出上限的餘款會在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時予以取消。

22. 至於「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額外撥款」及「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於 2025/26 學年完結時(即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餘款(如有),學校可保留不超過 2025/26 學年所獲相關津貼的金額,並在 2026/27 學年按照相關津貼既定的運用原則及規定繼續使用。學校毋須為原有津貼餘款填寫額外的運用計劃和報告,惟餘款必須保留在原有帳目中,不可調撥至新設立的「綜合支援津貼」帳目及/或其他帳目。2026/27 學年完結時(即截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須根據經審核周年帳目,將「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額外撥款」及「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的任何餘款退還教育局。官立學校方面,上述兩項津貼於 2027 年 3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餘款將予以取消。

## 評估與問責

23. 一如以往,學校須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相關通告及指引使用「綜合支援津貼」,並就津貼的運用問責。根據校本管理原則,獲發「綜合支援津貼」的學校須按津貼所訂的目標,擬備有關學年的《非華語學生綜合支援津貼運用計劃書》(「計劃書」),並將「計劃書」提交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經審批的「計劃書」須於該學年 11 月底或之前提交教育局。為簡化學校的行政工作,教育局會提供「計劃書」的範本供學校使用。由 2027/28 學年起,「計劃書」包括檢討上學年支援非華語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措施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以及闡述新學年運用「綜合支援津貼」和有關支援措施的具體規劃。學校可從上述「計劃書」中關於上學年校本支援措施的相關部分摘取摘要內容,並須在每年 11 月底或之前將一份中、英文對照的摘要上載學校網頁,以供家長參閱<sup>6</sup>。學校應在學校網頁主頁的當眼位置設置圖標或簡單的英文提示,以便家長瀏覽有關資料。

24. 教育局會以不同途徑,監察學校運用「綜合支援津貼」的情況,包括審視「計劃書」、透過專業討論和督導訪校,為學校提供專業建議和支援。教育局亦會透過問卷收集學校主要持份者的意見,以檢視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

---

<sup>6</sup> 2025/26 學年獲「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額外撥款」的學校,須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提供一份中、英文對照的學校支援摘要,闡述學校於 2025/26 學年如何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並上載學校網頁,以供家長參閱。學校應在學校網頁主頁的當眼位置設置圖標或簡單的英文提示,以便家長瀏覽有關資料。

25. 為增加學校運用「綜合支援津貼」的透明度，以及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提供更全面的選校資料，一如以往，獲提供「綜合支援津貼」的學校均須在《學校概覽》的「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及「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如適用）的欄目列出學校為加強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以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情緒、溝通及社交方面的額外支援措施。教育局鼓勵學校繼續透過多元途徑發放相關資訊，例如豐富《學校概覽》及學校網頁的內容，也可在學校網頁的主頁當眼位置設置圖標，連結英文版《學校概覽》網頁，或提供可用英語／其他語言溝通的聯絡人資料，以便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查詢和取得相關資訊。

## 簡介會

26. 教育局將在 2026 年 5 月舉行簡介會，向學校介紹「綜合支援津貼」安排。有關簡介會的詳情和報名事宜，請參閱教育局網頁的[培訓行事曆](https://tcs.edb.gov.hk)（網址：<https://tcs.edb.gov.hk>）（課程編號：ECP020260014）。



## 查詢

27. 有關「綜合支援津貼」的最新資訊、運用指引及「計劃書」範本，將適時上載至[教育局非華語學童教育服務專題網頁](https://www.edb.gov.hk/ncs_chi)（網址：[https://www.edb.gov.hk/ncs\\_chi](https://www.edb.gov.hk/ncs_chi)）。



28. 如有查詢，請聯絡教育局：

- 「綜合支援津貼」：
- 非華語學生支援及教育統籌委員會事務組  
（基本津貼及額外津貼）（第 1 組）  
3509 8560 / 3509 7554 / 3509 8565  
（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普通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以及 6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適用）
  - 非華語學生支援及教育統籌委員會事務組  
（第 2 組）  
3509 8569 / 3509 8572  
（錄取 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的公營普通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以及 1 至 5 名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適用）

「綜合支援津貼」： 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  
（增潤津貼） 3698 3732（小學）

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  
2307 0401（中學）

中文課程： 中國語文教育組  
2892 5893（小學／中學）

特殊教育需要組  
2892 6524 / 2892 6418（特殊學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許志鋒代行

2026 年 5 月 5 日

## 發放「非華語學生綜合支援津貼」

## 關鍵事項及流程

時期	關鍵事項
7 月底 或之前	<p><b><u>呈報資料</u></b></p> <p>學校須交回填妥的「新學年預計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人數」表格。</p>
7 月至 9 月	<p><b><u>收集、核實及更新學生資料</u></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須盡早向家長收集有關學生的資料（包括學生的家庭常用語言及種族等），並須說明收集資料的目的，以及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中文學習支援的原則與相關措施。</li> <li>• 學校須核實及更新「雲端校管系統」( CloudSAMS ) 內非華語學生的相關資料。如有需要，學校須向教育局提供特殊個案的資料。</li> <li>• 學校須按收生實況調查指定的參照日期（一般為9月中旬）<sup>1</sup>，透過「雲端校管系統」準確呈報<b>所有</b>學生的資料（當中包括經學校核實的非華語學生資料）。</li> </ul>
8 月至 12 月	<p><b><u>發放基本津貼</u></b></p> <p>教育局會根據學校交回的新學年預計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人數，最早在每年8月發放基本津貼。由於部分學校或需時與新錄取的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溝通，以收集及核實學生資料，有關學校的基本津貼會在9月開課後發放。</p>

<sup>1</sup>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非華語學生綜合支援津貼」金額會按學校每年9月底所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而定。

時期	關鍵事項
11 月底 或之前	<p><b><u>提交《非華語學生綜合支援津貼運用計劃書》</u></b></p> <p>學校須提交經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的《非華語學生綜合支援津貼運用計劃書》。</p> <p><b><u>遞交非華語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u></b></p> <p>在徵得家長同意後，學校須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EMIS)更新及遞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相關資料。</p>
翌年 4 月	<p><b><u>發放額外津貼及增潤津貼（如適用）／調整基本津貼的差額（如有）</u></b></p> <p>教育局會根據每年9月收生實況調查指定的參照日期（一般為9月中旬）<sup>1</sup>收集所得的非華語學生實際人數（包括經學校核實的非華語學生資料），及當中已確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實際人數（如有），發放每所合資格學校的額外津貼及／或增潤津貼（如適用），並發放或收回基本津貼的差額（如有）。</p>
9月（中學）／ 翌年5月 （小學）	<p><b><u>更新《學校概覽》與學校支援措施的資訊</u></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須在《學校概覽》內「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及「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如適用）的欄目，列出學校為加強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以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情緒、溝通及社交方面的額外支援措施。</li> <li>• 學校可提供中、英文版本的學校網頁內容，也可在學校網頁的主頁當眼位置設置圖標，連結英文版《學校概覽》網頁，或提供可用英語／其他語言溝通的聯絡人資料，以方便非華語學生家長查詢和取得相關資訊。</li> </ul>

時期	關鍵事項
翌年 11 月底 或之前	<p><b><u>上載學校支援摘要至學校網頁</u></b></p> <p>由2027/28學年起，學校須將一份中、英文對照的學校支援摘要上載學校網頁，以供家長參閱。摘要闡述學校於上學年如何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及如何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情緒、溝通及社交方面的支援<sup>2</sup>。</p>

---

<sup>2</sup> 至於 2025/26 學年獲「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額外撥款」的學校，須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將一份中、英文對照的學校支援摘要上載學校網頁，以供家長參閱。摘要闡述學校於 2025/26 學年如何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